

2020年度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二）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1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42.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0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52.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0.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6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74.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3.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4.03
	30			61	
总 计	31	8,418.75	总 计	62	8,41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65.56	5,513.19					2,25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						8.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1						0.31
2010308	信访事务	0.31						0.3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0						7.8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						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01.11	4,671.19					1,829.92
20404	检察	3.30						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0						3.30
20405	法院	5,975.52	4,671.19					1,304.33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3.84	4,237.19					446.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68	200.00					594.68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00	234.00					1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00						10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2.29						522.2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2.29						522.29
205	教育支出	25.00	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0	2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75	402.00					3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75	361.00					36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75	1.00					3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00	3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4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00	1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59	313.00					4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59	313.00					4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59	313.00					4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74.71	6,909.90	664.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	7.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0	7.8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	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2.84	5,878.02	664.82			
20405	法院	6,078.06	5,413.24	664.82			
2040501	行政运行	4,589.45	4,589.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26	622.40	425.86			
2040504	案件审判	398.96	160.00	238.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39	4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4.78	464.7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4.78	464.78				
205	教育支出	19.03	19.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3	19.03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3	1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08	59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08	57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81	36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7	21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00	1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6	31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6	31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96	3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1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11.80	4,811.8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03	19.0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2.23	22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00	10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7.38	26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22.44	5,422.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9.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0.25	420.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9.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842.69	总 计	64	5,842.69	5,84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422.44	4,757.62	664.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11.80	4,146.99	664.82
20405	法院	4,811.80	4,146.99	664.82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6.99	4,146.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86		425.86
2040504	案件审判	238.96		238.96
205	教育支出	19.03	19.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3	19.03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3	1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3	22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23	21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7	21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00	1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8	26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8	26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38	26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9.49	30201	办公费	18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5.77	30202	印刷费	14.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2.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27	30206	电费	12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7.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5	30208	取暖费	5.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13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84	30214	租赁费	7.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6	30215	会议费	1.6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96	30216	培训费	19.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6	30229	福利费	75.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0			
人员经费合计		3,055.75	公用经费合计					1,70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90		90	60	149.06		89.51		89.51	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776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18万元，增长16.12%。支出7574.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8.07万元，增长7.65%。收支增加主要是地方财政拨付的人员经费提标及办案经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765.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3.19万元，占71%；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收入）2252.37万元，占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57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9.9万元，占91%；项目支出664.81万元，占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513.19万元、支出5422.44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84.81万元，增加1.56%；支出减少389.87万元，减少6.71%。主要是因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执行财政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2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9.87万元，减少6.71%，主要是因为：贯彻紧日子要求，按财政下达预算执行，节约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2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811.8万元，占88.74%；教育支出19.03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23万元，占4.1%；卫生健康支出102万元，占1.88%；住房保障支出267.38万元，占4.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2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02万元，支出决算为414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23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部门申报编制培训费预算，实际开支中贯彻节约原则，培训费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离休干部养老金标准增发一月津贴及护理后剩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预留部分大于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就业

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预留部分大于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部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31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地方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预算，差额部分的补交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同意故未能在年底上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57.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55.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701.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7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9.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要求三公支出不能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增长28.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理大要案任务重，来我院督导、检查、联络等

工作的人员增多，公务接待费因此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89.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要求三公支出不能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59.83万元，增长29.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车龄十年以上的有6台，同时2020年因扫黑除恶大要案审理及执行工作任务重，车辆行驶公里较去年增多，相应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55万元，占39.9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51万元，占60.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5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8个、来宾3579人次，主要是上下级法院及相关部门来我院办理工作事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51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车辆年检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83万元，降低6.75%。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4万元，用于召开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执行工作会议、

网拍辅助机构评审暨拒执打击专项调度会议、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应用会议，人数170人；开支培训费19.03万元，用于开展法警晋衔培训、破产法培训、全市民商事审判培训、安检技能人员专项培训，人数409人；未举办节庆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5.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930件，结案792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2%，多项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报刊、网站等媒体推介。文烈宏案执行团队被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突出集体”，文烈宏涉黑案被编入最高院典型案例汇编。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参加全国法院“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编写的案例获二等奖。积极参与行业综合治理，发出司法建议42份。服务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依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三大攻坚战”，圆满

完成石门县所街乡迎驾垭社区对口扶贫任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常德法院·环保沆行”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行为，审结案件165件，成立了驻市生态环境局法院联络室。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护企暖企专项行动，市中院组织送法进企业活动26次，实地走访调研中联重科、金帛化纤、德成建设等企业60次。积极参加“护薪”行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审快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从严惩处。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加大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力度，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压实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职责。积极推广应用类案检索机制，帮助法官总结审判经验，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组织送法进校园活动12场。推进便民诉讼服务，大力推广“云审判”、远程视频庭审、智能语音庭审、智能文书编写、网络查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等网上办案应用，推进审判执行办案信息化。推广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湖南移动微法院”“司法送达平台”，实现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开展积案化解专项行动，积极进行司法救助，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14.5万元。坚持将审判权置于监督之下，完善接受监督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规范行使。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媒体及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完善“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开展网络庭审直播，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